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申請書

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各欄位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簽名)	身分證字號								學歷					
服務單位					職稱					年資					
連絡電話					(住所)					(手機)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
參訓機構	一、名稱： 二、地址： 三、電話： 四、參訓課程名稱：(請詳細填列)														
訓練起訖時間	自	年	月	日	起	總訓練時間	總計上課時數共				小時				
	至	年	月	日	止	時									
報名費用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	整	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切結書	本人申請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」補助，茲證明於上課期間確為親自出席上課，且未曾領有政府發給職業訓練補助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；並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之戶政、社會福利、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切結人： (簽名)</p>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須先至本市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諮詢評估後，檢具「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諮詢評估暨參訓規劃表」(需有職管員核章及聯絡方式)影本，再至參訓機構報名課程及繳費，並於課程開訓後二週內向本局申請；如課程短於二週者，應於結訓前提出申請。 2. 本案審核通過後，申請人請於結訓後，傳真或郵寄課程簽到表或到課證明(缺席時數不可超過總訓練時數 1/4)至本局，以利辦理撥款作業。									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諮詢評估暨參訓規劃表影本(需有職管員核章及聯絡方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課程表影本(需註明課程名稱、上課日期、每次上下課時間、且加蓋單位印信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參加職業訓練主辦單位之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」或「補習班立案證書」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繳交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領據。														

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內各欄位，填寫完畢後連同申請文件，於期限內一併掛號寄送或臨櫃辦理申請。

辦理地址：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(勞工局身輔科)

洽詢電話：1999、(02)2967-5408。